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12月24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含青先生

陳多航先生

龔濤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敬啟者：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二、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行審計師變更。

本行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境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立信」)由於未能與本行就2024年審計費用達成一致，已辭任本行審計師，辭任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了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選聘結果，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畢馬威」)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境外審計師及境內審計師，以填補立信辭任後產生的空缺，新任審計師的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聘請畢馬威為本行新任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計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畢馬威為獨立、滿足資格且適合擔任本行新任審計師；(ii)經參考本行之業務及資產規模，與畢馬威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行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聘請畢馬威可保證審計質量，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4年12月24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